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16年6月22日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6月20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志勇先生主持,会议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监事会和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推荐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候选人本人意见后,现提名戴高杰、杨承锋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6月23日

附: 各监事候选人简历

戴高杰: 男,1980 年出生,本科学历,审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0年3月至2006年1月任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6年1月至2009年1月任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1月至2012年3月任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12年3月至2015年6月任宁波卓越圣龙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6月至今任银亿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

戴高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未来潜在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该监事候选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杨承锋: 男,1974年2月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2年11月至2010年4月任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法务干事;2010年5月至2011年7月任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保卫部部长;2011年8月至2012年7月任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2012年8月至2013年2月任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部长;2013年3月至2015年7月任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5年8月至2015年7月任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5年8月至今任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经营管理部部长。

杨承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 关联关系。该监事候选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 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 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